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华市监罚告〔2025〕105号

华宁县奇缘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公告送达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企业未按时报送2021、2022、2023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我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于当日发送《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2025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华宁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企业名册”：“华宁县奇缘网吧，该户最近两年无纳税证明，有涉税违法行为，未进行处罚，现已注销税务登记”。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3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华宁县奇缘网吧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两次退件，退件原因：查无此人—单位。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3日到企业住所开展实地核查，拨打电话提示已停机，查找不到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登记的住所已无该企业，目前是华宁宁州暴冰雪果饮吧分店，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县奇缘网吧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本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ing.gov.cn/tzgg26/）和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yuxi.gov.cn/hnxzfxxgk/hnxscjdglj/）

联系人：王海梅、李昕玥　　联系电话：5015586

联系地址：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10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6月27日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华市监罚告〔2025〕106号

华宁县极线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公告送达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企业未按时报送2022、2023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我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并于当日发送《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2025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华宁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企业名册”：“华宁县极线网吧，该户最近两年无纳税证明，未查询到涉税违法行为，现已注销税务登记”。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3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华宁县极线网吧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两次退件，退件原因：查无此人—单位。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到企业住所开展实地核查，拨打电话提示无法接通，查找不到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登记的住所已无该企业，目前是华宁宁州可可芭蕾店，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县极线网吧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本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ing.gov.cn/tzgg26/）和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yuxi.gov.cn/hnxzfxxgk/hnxscjdglj/）

联系人：王海梅、李昕玥　　联系电话：5015586

联系地址：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10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27日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华市监罚告〔2025〕107号

华宁维纳斯婚纱摄影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公告送达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企业未按时报送2019、2020、2021、2022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我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并于当日发送《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2025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华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企业名册”:“华宁维纳斯婚纱摄影店，该户最近两年无纳税证明，有涉税违法行为，已做非正常户注销”。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3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华宁维纳斯婚纱摄影店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两次退件，退件原因：查无此人—单位。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到企业住所开展实地核查，拨打电话提示已关机，查找不到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登记的住所已无该企业，目前是华宁宁州天香楼糕点店，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维纳斯婚纱摄影店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本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ing.gov.cn/tzgg26/）和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yuxi.gov.cn/hnxzfxxgk/hnxscjdglj/）

联系人：王海梅、李昕玥　　联系电话：5015586

联系地址：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10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6月27日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华市监罚告〔2025〕108号

华宁县萁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公告送达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企业未按时报送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我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于当日发送《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2025年

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企业名册”:“华宁县萁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户最近两年无纳税证明，有涉税违法行为，未进行处罚，现已做非正常户注销”。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3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华宁县萁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两次退件，退件原因：查无此人—单位。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3日到企业住所开展实地核查，拨打电话提示已关机，查找不到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登记的住所已无该企业，目前是星辉游戏室，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县萁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本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ing.gov.cn/tzgg26/）和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yuxi.gov.cn/hnxzfxxgk/hnxscjdglj/）

联系人：王海梅、李昕玥　　联系电话：5015586

联系地址：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10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6月27日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华市监罚告〔2025〕109号

华宁县洪毅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公告送达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企业未按时报送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我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于当日发送《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2025年

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企业名册”:“华宁县洪毅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该户最近两年无纳税证明，有涉税违法行为，已做非正常户注销”。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3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华宁县洪毅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两次退件，退件原因：查无此人—单位。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3日到企业住所开展实地核查，拨打电话提示已暂停服务，查找不到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登记的住所为华盖山，经到村委会询问核实，目前该地已无该企业，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县洪毅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本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huaning.gov.cn/tzgg26/）和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yuxi.gov.cn/hnxzfxxgk/hnxscjdglj/）

联系人：王海梅、李昕玥　　联系电话：5015586

联系地址：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10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6月27日